

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經本校98年3月16日主管會議通過
 經99年03月12日兩校協調會議修訂，本校99年3月15日主管會議及99年6月10日研發會議通過
 依103年12月19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會議通過之新訂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本校104年1月9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2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兩校學術水準，特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均為一年期計畫，以下分兩種類型：
 -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以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件以上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以六十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人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 (二) 申請本辦法校際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並獲補助累計達三件以上者，其繳交研發成果規定如下，並須擇一執行：
 1. 依照本辦法規定發表之SCI、SSCI等論文增加為兩篇，且發表之成果須符合本要點作者排名規範。於完成繳交前述SCI、SSCI等第2篇論文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重新累計審核件數。
 2. 以總(子)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通過紀錄乙次，方得繼續申請，並自前述整合型計畫紀錄繳交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重新累計審核件數。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符下開第(四)項情形外，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直至繳交成果報告始可再次提出申請。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兩校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論文發表者。

3. 未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證明者。

4. 三年內經本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四) 如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2、3款所述情形者，限制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期滿得依臺北科大研發處會議審核開放申請。

四、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本專題研究計畫由兩校協商輪流主辦。

(二)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兩校共同提出。

(三)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均需為兩位，兩校各一位。

五、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的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以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依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申請期限

依兩校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分送兩校研究發展處，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兩份。

-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兩份。

八、審查

(一) 審查方式：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初審：由兩校承辦單位分別或共同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之。

複審：由主辦學校召集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之。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歷年執行本校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績效。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至少有二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計畫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半年後繳交期中報告，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上資料分送兩校研發處留存；結案後半年內必需參加主辦學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十、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合作雙方計畫主持人均須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共列通訊作者。
- (二) 第一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四)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 Joint Research Program (USTP-NTUT-TMU-No. XXXX)**。

十一、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校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依兩校經費分攤比例分配，但任一方均不得低於30%。

十三、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